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18〕12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 “特立青年学者”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北京理工大学“特立青年学者”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特立青年学者”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创建世界一流大学，鼓励青年学者瞄准学术科技前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科学研究，建立鼓励教师潜心学术、倾情育人的激励评价机制，持续提高我校师资队伍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汇聚一批青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我校实施“特立青年学者”人才支持计划。“特立青年学者”全称为“北京理工大学特立青年学者”（BIT Teli Young Fellow）。

第二条 根据学校“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到2020年，支持100名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领域、具有海外学术背景的优秀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第三条 “特立青年学者”人才支持计划实行海内外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动态评估。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聘任至“特立青年学者”人才支持计划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师德，严谨求实的教风和学风。
- 2.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自然科学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或成果突出者年龄可适当放宽，能全职在北

京理工大学工作。

3.具有海外知名大学博士学位或具有2年以上海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工作的经历。

4.在学科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和竞争力，具有独立发展学术方向的能力和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

第三章 聘任程序和考核管理

第五条 “特立青年学者”人才支持计划应聘人员可直接与用人单位联系并递交相关应聘材料。

1.本人申请：申请人需填写《北京理工大学“特立青年学者”申请表》，并提供详尽的应聘材料，包括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材料、3封国内外同行专家推荐信、近6年主要成果等相关附件材料。

2.院系推荐：用人单位根据各自学院学科规划需求，成立“特立青年学者”专家评审组，组织专家面谈和现场答辩，确定拟聘人选，提出综合推荐意见上报学校。

3.学校审批：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委员会根据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定。

第六条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优秀青年人才，经个人申请、学院推荐，可直接报请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条 入选者需与学校签订岗位目标职责书，明确入选者的具体工作职责、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具体包括以下基本任务：

1.积极参与人才培养工作，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培养并指导学生。

2.组织与主持重要科研项目，取得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成果，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3.独立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科研工作，提升北京理工大学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4.完成聘任单位确定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特立青年学者”人才支持计划采用目标考核与过程评估相结合的管理方式。聘期为6年，在其受聘3年时，学校组织专家对其工作业绩进行中期评估，评估合格者可继续聘任。

第九条 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对出现师德禁行行为、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的入选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资格。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条 学校聘任“特立青年学者”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为博士生导师，提供博士生、硕士生专项招生指标；每年提供团队岗、科研统筹岗博士后指标各1名；学校配套100万元科研经费（不重复支持）；入选者聘期内工资待遇实行年薪制，薪酬按照学校准聘教授岗位基础年薪标准执行。入选者中特别优秀的校外引进人员经学校审定后原则上参照学校对于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提供的安居条件执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在科研条件、人员配备、研究生招生等方面对入选者予以支持，积极协助入选者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第十二条 对于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特立青年学者”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配套经费和薪酬待遇等支持措施按国家及学校相关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执行，采用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